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動債權保障基金
Fundo de Garantia de Créditos Laborais

勞動債權保障基金

二零一六年度工作報告

根據第 10/2015 號法律《勞動債權保障制度》及第 24/2015 號行政法規《勞動債權保障基金》的規定，設立勞動債權保障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自 2016 年 1 月 1 日開始運作，向僱員及工作意外或職業病死者的家人提供上述法律規定的保障，以確保有關勞動債權未獲債務人履行時得到支付。而原由社會保障基金行使有關勞動債權保障的職權亦轉由本基金負責，並由勞工事務局向本基金提供技術及行政支援。

為防止勞動債權保障制度被濫用，本基金作為勞動債權保障的職能部門，對於每宗申請均按照法律的規定，謹慎作出分析，嚴格審核申請的理據，在證實符合法定條件的情況下，才會向申請人支付有關的款項。

為保障勞動債權保障基金代位取得的債權，並使有關債權得到償付，本基金會採取一切法定的適當方法，尤其是提起執行程序、在必要時請求宣告債務人破產或無償還能力，以及參與待決的訴訟等。

2016 年之前由社會保障基金轉交本基金跟進的個案共 108 宗，於 2016 年度，本基金共接獲 379 宗申請個案，共涉及 59 間公司。

本基金行政管理委員依法每月召開兩次平常會議，2016 年度合共舉行 24 次平常會議，處理共 479 宗申請個案，具體情況如下：

種類	個案數目 (宗)	涉及金額 (澳門幣)	實際支出 (澳門幣)
墊支	233 ¹	6,547,125.30 元	6,547,125.30 元
支付	127 ²	7,551,638.09 元 ³	4,771,275.99 元
不批准	80 ⁴	---	---

¹ 其中 48 宗個案分開兩次向申請人作出墊支。

² 其中 23 宗個案曾作出墊支。

³ 其中澳門幣 2,780,362.10 元於 2017 年才執行支付。

⁴ 不批准的主要原因包括：提出墊支申請的日期已超逾法定期限(共 9 宗)、有跡象顯示前僱主並非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動債權保障基金
Fundo de Garantia de Créditos Laborais

歸檔	26 ⁵	---	---
返還	11 ⁶	385,950.2 元 ⁷	---
消滅程序	25 ⁸	---	---

根據第 10/2015 號法律《勞動債權保障制度》的規定，本基金的收入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初始撥款、《聘用外地僱員法》規定的聘用費的百分之五及來自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的轉移的收入等。而本基金的開支主要用以支付日常運作的開支，其中勞動債權的支付及墊支佔總開支的 97.0%。

處於結業或非完全沒有能力清償申請人的勞動債權(共 44 宗)、按初級法院判決確認僱主已清償了有關債權(共 6 宗)，以及未有跡象顯示僱主沒有支付申請人的債權的能力(21 宗)。

⁵ 已獲社會保障基金向其支付有關勞動債權。

⁶ 獲法院判決確認的債權金額少於社會保障基金作出墊支的金額。

⁷ 其中 3 名申請人已作返還，金額合共澳門幣 28,145.00 元。

⁸ 有跡象顯示僱主已向相關申請人支付工資。